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0-51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熊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博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1,906,374,078.74 | 11,369,964,580.11 | 4.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204,160,939.88 | 5,182,795,079.67 | 0.41%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48,436,105.17 | 21.34% | 2,100,044,169.59 | -1.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8,793,891.42 | 150.45% | 215,633,776.00 | 38.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4,966,749.35 | 250.97% | 201,259,597.30 | 55.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16,947,166.56 | 987.05% | 179,961,687.16 | 144.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200.00% | 0.20 | 42.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200.00% | 0.20 | 42.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 |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 4.13% |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

注：因 2020 年年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 84,734,058.68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159,456.2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433,515.71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211,270.22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397,420.84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74,286.0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875,702.7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052,223.5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3,844.11 | |
| 合计 | 14,374,178.7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1,68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77% | 117,183,046 | | 质押 | 32,700,000 |
|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9.66% | 105,134,562 | | | |
| 万威 | 境内自然人 | 2.79% | 30,322,437 | | | |
|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6% | 26,791,488 | | | |
|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 境外法人 | 0.64% | 6,962,407 | | | |
|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 境外法人 | 0.58% | 6,312,683 | | | |
|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2% | 5,705,823 | | | |
| 曲春林 | 境内自然人 | 0.51% | 5,557,161 | | | |
|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36% | 3,938,704 | | | |
|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量化对冲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5% | 3,755,50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7,183,046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183,046 |
|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 105,134,562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105,134,562 |
| 万威 | 30,322,437 | 人民币普通股 | 30,322,437 |
|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791,488 | 人民币普通股 | 26,791,488 |
|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 6,962,407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6,962,407 |
|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 6,312,683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6,312,683 |
|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5,705,823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5,705,823 |
| 曲春林 | 5,557,161 | 人民币普通股 | 5,557,161 |
|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 3,938,704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3,938,704 |
|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量化对冲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755,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55,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5,000,000 股，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量化对冲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755,500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641,134.43 | 10,330,062.18 | 709.69% | 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
| 应收票据 | 154,118,383.63 | 305,070,930.97 | -49.48% | 主要系本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所致 |
| 应收账款 | 477,375,042.94 | 1,956,191,307.07 | -75.60% |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旧准则下未到合同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
| 合同资产 | 1,828,732,752.68 | 0.00 | | |
| 短期借款 | 1,485,747,404.29 | 724,618,197.34 | 105.04% |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758,920,601.25 | 578,816,027.44 | 31.12% | 主要系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1,333,551.23 | 136,340,104.73 | -99.02% |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旧准则下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同时本地铁屏蔽门业务增长以及方大中心项目预售导致合同负债较上年末预收款项增加 |
| 合同负债 | 197,366,616.18 |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115,171.51 | 55,847,134.20 | -58.61% | 主要系支付年度奖金所致 |
| 应交税费 | 30,336,924.01 | 17,848,987.68 | 69.96% | 主要系本期末计提相关税费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5,219,592.88 | 922,346,563.72 | -89.68% | 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偿还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58,941,182.96 | 181,694,574.47 | -67.56% |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 长期借款 | 1,117,411,462.35 | 546,501,491.56 | 104.47% |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库存股 | 42,748,530.12 | 0.00 | | 系本期回购暂未注销的 B 股回购成本 |
| 盈余公积 | 95,525,281.06 | 159,805,930.34 | -40.22% | 系本期回购注销 B 股冲减所致 |
| 少数股东权益 | 68,338,731.91 | 48,410,009.60 | 41.17% |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

| 项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税金及附加 | 13,933,300.17 | 47,749,346.11 | -70.82% | 主要系房地产收入减少，对应计提的土地增值税等税金减少所致 |
| 销售费用 | 27,726,818.37 | 40,738,405.49 | -31.94% | 主要系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
| 研发费用 | 96,985,432.54 | 35,163,348.44 | 175.81% |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84,166,868.00 | -22,736,143.99 | 470.19% | 主要系本期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27,941,944.61 | 14,924,568.34 | 87.22% | 主要系利润增加，对应计提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5,633,776.00 | 156,050,013.39 | 38.18% | 主要系本期地铁屏蔽门业务净利润增加，以及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了净利润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961,687.16 | -408,455,390.94 | 144.06% | 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售房按揭保证金本期逐步收回及税费支出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657,974.82 | -398,879,702.81 | 57.22% | 本期投资净支出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等建设投入以及理财净支出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892,601.44 | 232,130,880.90 | -58.69% | 本期筹资净流入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净流入、支付现金股利及 B 股回购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 2019 年度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35,105,238 股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2、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度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期限已届满，累计回购公司 B 股股份 14,404,724 股，回购的最高价为 3.47 港元/股，最低价为 3.16 港元/股，累计支付 48,359,819.24 港元(含交易相关费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规定在三年内转让。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期初投资金额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期出计提或冲回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期末投资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报告期损益实际损益金额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 否 | 沪铝 | | 2020 年 02 月 06 日 | 2020 年 09 月 30 日 | | 17,686.43 | 11,799.08 | | 5,887.35 | 1.13% | 217.69 |
| 各银行机构 | 否 | 否 | 远期外汇 | 2,166 | 2019 年 08 月 02 日 | 2020 年 09 月 30 日 | 2,166 | 7,248.49 | 5,467.07 | | 3,947.42 | 0.76% | -13.02 |
| 合计 | | | | 2,166 | -- | -- | 2,166 | 24,934.92 | 17,266.15 | | 9,834.77 | 1.89% | 204.67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无 | |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20 年 04 月 16 日 | |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公司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属于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衍生品持仓的风险。 | | | | | | | | | | | | |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衍生品公允价值采用公开市场的报价计量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无变化 | |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 无 | | | | | | | | | | |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61,664.52 | 8,364.11 | 0 |
| 合计 | | 61,664.52 | 8,364.11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0 年 09 月 03 日 | 深圳方大城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博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鸿星投资有限公司、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千华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乐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私募基金商会 |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十二、捐赠情况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及员工用于疫情防控、精准扶贫等事项捐赠资金合计 777.216 万元，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为防控阻击新冠疫情，支持坚守在疫情前线的医护人员，分别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赠 200 万元、向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用于采购防控物资、激励前线医护人员；

2、疫情期间公司为帮助深圳方大城广大租户共渡难关，减免租金 252 万元；

3、公司向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用于支持助力新疆阿克陶县脱贫攻坚；

4、公司组织党员、员工抗击疫情爱心捐款 12.05 万元；

5、公司向南昌市新建区捐赠口罩 5 万只，折合资金 11.25 万元；

除上述捐赠事项外，公司将持续履行精准扶贫的社会责任，并根据经营发展情况，不定期进行捐款。

十三、其他

1、新中标、签约订单情况

(1)高端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2020 年前三季度中标、签约订单金额合计 23.85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高端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订单储备 34.33 亿元，是前三季度高端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营业收入的 2.35 倍。

(2)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产业：2020 年前三季度中标、签约订单金额合计 7.34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轨道交通屏蔽门订单储备 15.45 亿元，是前三季度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营业收入的 3.02 倍。

2、房地产业情况：

(1)深圳方大城项目：该项目剩余少量面积待售，今年尾盘销售业务受到疫情一定影响，前三季度实现认购销售面积 1,754.31 平方米，项目剩余待售面积 5,849.94 平方米；商业部分出租率达 99.46%；前三季度办公楼新增出租面积 12,588.86 平方米，出租率达 50%。

(2)南昌方大中心项目：该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片区，总占地面积 1.66 万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66,432.61 平方米，是聚办公、公寓、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的中小型商业综合体，项目以销售及出租为主，可售面积 32,460.11 平方米，2019 年 12 月 28 日开始预售，前三季度实现预售面积 2,818.52 平方米。

(3)深圳方大邦深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占地面积 20,714.90 平方米，现状为工业厂房。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了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推进方大邦深项目的专项规划。

(4)深圳市横岗大康河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村内，项目拟拆除用地范围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更新方向主要为居住功能，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申报工作。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0-50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 7 人，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详见本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实际需要，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铜、玻璃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0-52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2、资金限额：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目的和必要性：

高端节能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业为公司的两大主要业务，铝材、钢材、玻璃等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开展相关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公司根据商品需求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度，将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仅限于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铜、玻璃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

3、资金限额：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

4、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6、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7、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8、投资期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摊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资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国内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行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均属于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已经制订《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0-53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

2、资金额度：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1、证券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使用

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预期能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使之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81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10 月 19 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收购方")与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oy Capital"、"转让方")及王木清签署了《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Joy Capital 持有的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1728.HK，以下简称"正通汽车"、"目标公司")带投票表决权的 29.9%股份，按照正通汽车已发行的带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计算为 806,535,284 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1.74 港元/股，受限于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前提下，转让对价总额暂定为港币 1,403,371,394 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后方能启动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审批事项能否通过及其他先决条件能否达成及达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涉及对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相关政策及法规，存在一定的政策和法律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正通汽车带投票表决权的 29.9%股份，按照正通汽车已发行的带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计算为 806,535,284 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1.74 港元/股，受限于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前提下，转让对价总额暂定为港币 1,403,371,394 元。2020 年 10 月 19 日，厦门信达与 Joy Capital 及担保方王木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共同谋求逐步改善、解决正通汽车流动性问题的方案。

Joy Capital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如果完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厦门信达将持有正通汽车 29.9%股份，成为正通汽车单一最大主要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厦门信达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厦门信达与 Joy Capital、王木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住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编号：1036563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Joy Capital100%股份，Joy Capital 实际控制人为王木清

与公司关联关系：Joy Capital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股票代码：1728.HK(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9 日

董事会主席：王木清

注册资本：2,000,000,000 HKD

第一大股东及持股比例：Joy Capital 持有正通汽车 51.29%股权，为正通汽车第一大股东。

(二)目标公司主营业务